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1日及2024年2月27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延期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b)股份暫停買賣；及(c)復牌指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履行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復牌指引，當中要求本公司：

1. 刊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復牌指引一」)；
2.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復牌指引二」)；及
3.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指引三」)。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消息如下。

復牌指引一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與核數師及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編製、落實及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2023年年報，尤其針對菲律賓附屬公司之存貨以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虧損。同時，預計2023年年度業績將於2024年4月15日或之前刊發。

復牌指引二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之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專注於向直接客戶及國際著名品牌之合約製造商提供包裝印刷，旗下產品包括包裝盒、硬盒、紙板插頁、說明書及印刷標籤。

本集團日常營運在各重大方面維持運作，並未受到延遲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及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所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董事會始終全力支持本公司，並將持續評估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蒙受之影響，力求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復牌指引三

當本公司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時，董事會相信，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應已公佈其認為對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必要及恰當之所有重大資訊。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便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了解任何重大發展。

復牌計劃

本公司一直與核數師及專業顧問合作處理復牌指引。本公司將尋求股份盡快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為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延期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本公司將押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直至另行通知(視情況而定)。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3年1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inocraftprinters.com內。